

189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出席者:普罗布斯特(代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希斯、总办

缺席者:白敦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架空电线 会议宣读了致上海电气公司的信件,表示同意为哈姆斯顿马戏团提供照明而树立必需的电线杆等,但应明确规定,待马戏团离沪后,电线杆必须拆除,并且今后在租界内不准再增架架空电线,除外滩电线外,所有现存电线必须在明年拆除并埋于地下。

外埠寄信邮资 会议收到了拟向公众发布的通告草稿。内容为所有外埠发往其他各埠的信件等必须预付邮资,否则此间将予扣留,然后向收信人发出信件已抵此间的通知,并告知应付的邮资。会议批准该通告,并命令公布,新规定于 6 月 1 日起实施。

工程事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 3 月份竣工与仍在进行的工程的详情报告。

卫生一池塘一有恒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表示他将立刻填平雷伊先生向工部局抱怨的第 1566 号册地的污水塘。

卫生一死水塘一北河南路 在谈及上次会议决定的北河南路延伸段的平整与铺碎石问题时,总董称,会议同意立刻将广肇花园对面的死水塘填平。会议然后决定指示工程师即予办理而不必等领袖领事对本月 2 日董事会信件的复信。

恶犬 会议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来信,要求允许传询上海电气公司的普赖斯先生。理由是他养了一头凶恶危险的狗。会议决定批准他的要求。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的另一封来信,称垃圾车只负责清扫到杨树浦路上的第 96 号路灯处,而负责该路其余部分直到杨树浦港的清扫工人把垃圾堆在路的两旁,因而成为公害。他建议垃圾车应每周来 2 至 3 次,以运走这部分路段的垃圾等物。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代理卫生稽查员,并要他报告这些情况。

虹口菜场的地基 在谈及向汉璧礼先生购买第 1525 号册地的一部分计 24 亩,作为菜场地基一事时,贾逊先生称,从一开始他就赞成把那块册地全部买下,并且他现在还强烈要求将剩下部分买下为好。他说,工部局现在没有多余的土地,而目前就需要一块碎石场的场地。除此之外,几年内虹口将盖满华人造的房屋。因而重要的是在于获得一些空地,即使是作为休息场所也好。

他还询问,万国商团现在能在何处集合,用铁链拴在一起的囚犯能送往何处敲石头等。他指出,过去工部局只买了供建造老闸捕房用的那块册地的一部分,其结果是那座房屋完全被围在里面,供犯人居住很不合适。

他知道汉璧礼先生将在那块册地的空地上建造房屋,然而他还竭力建议董事会下周应决定向汉璧礼先生出价买下那块地。普罗布斯特先生称,他反对购买老闸捕房用地剩下的土地,他并不认为工部局应购买土地,除非确有必要。他怀疑汉璧礼先生会愿意以早先同样的价格出售那块剩下的土地。他或许将坚持提出使用这块土地的某些限制,不得从事有损于周围房屋的事。贾逊先生回答称,工部局所购置的任何土地,其价格在以后从来都是会提高的。然后他再次敦促采取措施以弄清汉璧礼先生是否愿意,和以何条件向工部局出售第 1525 号册地的剩余土地。

拓宽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的来信,提到去年与韦尔先生就为拓宽杨树浦路要他出让第 530 号与 608 号册地某些部分而应付给他的款项的信件。他还要求,鉴于徐雨之先生已返回上海,董事会应立刻采取措施在这块地皮卖给韦尔先生之前弄清是否已和他就土地的价格问题作出任何安排。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程师,由他作复。

代总董 普罗布斯特

总办 韬朋

189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出席者:普罗布斯特(副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施高塔、总办

缺席者:白敦、希斯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拟建立新靶场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附去年 12 月 13 日道台公函的译本。领袖领事来函称,由于从公函可明显看出,中国当局不愿协助工部局购置新靶场,领事团认为对此事不宜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道台在他的信中称,宝山县人反对计划中的靶场,因为它周围已有大量房屋与坟墓。他还说,两江总督已指示他,鉴于该地区尚未开放对外贸易,因而不准西人在那里买地。为此,他建议工部局尽量应在上海县寻找一块很少有人的地皮作为靶场和合适场地。假如他们这样做的话,他将在他权力范围内尽力协助安排购买所需之土地。

总董称,看来十分明显,总督欲严格遵守条约,不会允准工部局在位于租界以外的宝山县购置计划中的靶场,因此董事会有必要作出安排,以便让万国商团更长时间地使用现有的靶场,他还提出应按贾逊先生于上次会议所提的在靶场随便哪一边另购一块地皮的建议行事。贾逊先生称,虽然现在的靶场不能用于更长距离的打靶,但 600 码靶垛仍可使用,并且这也是万国商团使用的主要部分,因此必须立刻作出安排防止进一步的侵占。

克拉哈先生称,白敦先生在上次会议提到 G. 布朗先生曾告诉他,两江总督已同意在宝山县购置新的靶场,并指示官员划出场地,为此他建议应请求领袖领事再向中国当局询问此事。经继续讨论后,会议授权贾逊先生与范约翰博士商讨为购置所需的靶场北边那块土地应采取的措施。

杨树浦路的垃圾处理 会议收到代理卫生稽查员递交的报告,称堆积在杨树浦路边第 96 号路灯与捕房之间的垃圾已运走。并安排好一辆垃圾车将所有堆积在那里的垃圾每周运走两次。

杨树浦路拓宽 会议收到工程师的报告,称徐雨之先生正设法与韦尔先生商定为拓宽杨树浦路而出让的第 530 号与 608 号册地而应付的款项,但遗憾的是韦尔先生已被调往广州。

总办在回答总董时提到,梅恩先生同意以每亩 400 两白银价格支付所购 9 分 4 厘 5 毫地皮价 378 两白银。后来韦尔先生从徐雨之那里买下了这块地,并要以每亩 1,200 两白银出售,但他或许会同意每亩 800 两。由于徐雨之声称他对先前的协议早已忘却,因而将多付给韦尔先生 300 至 400 两白银。

总董称,鉴于所提到的这块地皮现为该路的一部分,因而向韦尔先生付钱或许是必要的。但是要告诉工程师,今后购置拓宽道路的地皮应从卖主取得说明价格的书面协定。

北河南路 会议收到工程师报告,称知县与会审公堂臬员一同于本月 21 日视察了北河南路延伸段,而且会审公堂臬员于本月 25 日通知他,道台将同意填平广东花园对面的死水塘,并说他不反对整修河南路,但考虑到该土地系中国当局的私有地产,因而董事会必须通过领袖领事写信给他,以便取得官方的认可。他希望董事会在他们的信中提到他们将照管北河南路至靶子场的路段。

会议决定等总董回来再写信给领袖领事,但是在写信时应将前述工程师的报告附上,并规定该路始终为公共马路,供公众使用。

西藏路 会议宣读了善钟洋行来信,要求在赛马期间从他们的房屋至坟山路桥间沿泥城浜建造竹栅栏以防止事故发生。因为华人大量集结在泥城浜岸边,以致经常有坠入水中淹死的危险。

会议决定拒绝所提要求,并通知善钟洋行,工部局在必要时将采取措施以防止在赛马期间